综述  
秦设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组成中枢机构。丞相管行政、太尉管军事、御史大夫是副丞相，执掌群臣奏章，下达皇帝诏令，并负责监察百官。汉朝大体上沿袭秦制称为三公，下设九卿，分管各方面政务，魏晋南北朝时期，握有实权的先是尚书省，继而又是中书省、门下省。隋代演变并确立为三省六部制。三省为中书省（决策）、门下省（审议）、尚书省（执行），三省的长官都是宰相，相权分散。宋代中书省职权扩大，同枢密院分掌文武大权，门下、尚书省遂废。后来又增设参知政事、枢密使、三司使，分别行使行政权、军权、财权。明代内阁虽只是为皇帝提供顾问的内侍机构，但实际上为最高政务机构，内阁大臣称为辅臣，首席称首辅（相当于前朝的宰相）。清代康熙设立南书房，于清内阁和议政王大臣会议形成三足鼎立之势。雍正帝设立军机处，由亲王、大学士、尚书、侍郎、京堂兼任军机大臣，掌握政府大权。  
六部  
六部，是指“吏部，管官吏任免、考核、升降等事；户部，管土地户口、赋税财政等事；礼部，管典礼、科学、学校等事；兵部，管军事；刑部，管司法刑狱；工部，管工程营造、屯田水利等事”。各部长官为尚书，副职为侍郎。下设郎中，副职称员外郎，下属官员有主事等。  
寺  
寺即官署。九寺即九卿之官署。汉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谓之九寺大卿。历代略有变动，迄于清皆因之。  
（1）光禄寺：掌宫廷宿卫及侍从，北齐以后掌膳食帐幕，唐以后始专司膳。  
（2）太仆寺：掌舆马畜牧之事，北齐始曰太仆寺，清光绪改革官制时并入陆军部。  
（3）太常寺：秦署奉常，汉改太常，掌宗庙礼仪，至北齐始有太常寺，清末废。  
（4）宗正寺：明清为宗人府，掌天子宗族事。  
（5）大理寺：掌刑狱案件审理，秦汉为廷尉，北齐为大理寺，历代因之，清为大理院。  
（6）卫尉寺：掌门卫屯兵，北齐改为卫尉寺，隋改为军器仪仗、帐幕之类，明废，清有銮仪卫。  
（7）鸿胪寺：秦曰典客，汉改大鸿胪，掌赞导相礼。鸿，声也，胪，传也，传声赞导，故曰鸿胪。至北齐曰鸿胪寺，清末废。  
（8）少府寺：掌山泽之事，后又掌宫中服饰衣物、宝货珍贵之物，隋改为监，历代因之，明始废。  
（9）太府寺：即大司农，掌钱谷金帛诸货币。  
此外，中央还设有专门机构和官员，负责管理图书、编修历史、制定历法等工作。如司马迁、张衡曾任太史令。高启为翰林国史编修等。  
编辑本段  
地方官职  
  
综述  
秦汉主要行政区是郡。郡的长官，秦称郡守，汉称太守。隋唐主要行政区是州，州官称刺史，属官有长史、司马等。唐代在一些军事重镇。设节度使，属官有行军司马、参谋、掌书记等。宋代州官称知州，县官称知县。明清改州为府，称知府。  
此外，汉代也设州，天下分十几个州，基本上是监察区，中央派官员去刺探情况，称刺史。隋唐全国分十几个道，也称监察区，中央派官员前往巡视，称黜陟使。宋代全国分二十左右路，路中设若干司，分管各方面的事务。元代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叫行中书省，明代改称承宣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为“省”。  
官职的任免升降  
“三省六部”制出现以后，官员的升迁任免由吏部掌管。官职的任免升迁常用以下词语：（1）拜。用一定的礼仪授予某种官职或名位。（2）除。拜官授职，提升官职，如“予除右丞相兼枢密使”（《（指南录（后序）》一句中的“除”，就是授予官职的意思。而“左除”则是降级受职。（3）迁。调动官职，包括升级、降级、平级转调三种情况。（4）谪。降职贬官或调往边远地区。（5）黜。“黜”与“罢、免、夺”都是免去官职。（6）去。解除职务，其中有辞职、调离和免职三种情况。辞职和调离属于一般情况和调整官职，而免职则是削职为民。（7）乞骸骨。年老了请求辞职退休。（8）举：提升官职，对无官人士的提拔。（9）陟：升迁。指官吏的提升和进用。  
官职简介  
【爵】即爵位、爵号，是古代皇帝对贵戚功臣的封赐。[1]  
【丞相】是封建官僚机构中的最\*\*职，是秉承君主旨意综理全国政务的人。有时称相国，常于宰相通称，简称“相”。一般只设一个丞相，俗称大丞相，，有时分为左右两个丞相，右丞相专门管理国事，左丞相是皇帝的“私人顾问”。不需要管理国事。  
【太师】指官职又名太宰  
古代称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后多为大官加衔，表示恩宠而无实职。  
【太子太师】太子太师属“东宫三师”为名义上的太子老师。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为“东宫三师”，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称"三孤"后来也逐渐成为虚衔。  
【尚书】最初是掌管文书奏章的官员。隋代始设六部，唐代确定六部为吏、户、礼、兵、刑、工，各部以尚书、侍郎为正副长官。  
【学士】魏晋时是掌管典礼、编撰诸事的官职。唐以后指翰林学士，成为皇帝的秘书、顾问，参与机要，因而有“内相”之称。明清时奉旨、侍读、侍讲、编修、庶吉士等虽亦为翰林学士，但与唐宋时翰林学士的地位和职掌都不同。  
【上卿】周代官制，天子及诸侯皆有卿，分上中下三等，最尊贵者谓“上卿”。  
【大将军】先秦、西汉时是将军的最高称号。魏晋以后渐成虚衔而无实职。明清两代于战争时才设大将军官职，战后即废除。  
【参知政事】又简称“参政”，是唐宋时期最高政务长官之一，与同平章事、枢密使、枢密副使合称“宰执”。  
【军机大臣】军机处是清代雍正帝建造的辅佐皇帝的政务机构。任职者无定员，一般由亲王、大学士、尚书、侍郎或京堂兼任，称为军机大臣。军机大臣少则三、四人，多则六、七人，被称为“枢臣”。  
【御史】本为史官，秦以后置御史大夫，职位仅次于丞相，主管弹劾、纠察官员过失诸事。  
【枢密使】枢密院的长官。唐时由宦官担任，宋以后改由大臣担任，枢密院是管理军国要政的最高国务机构之一，枢密使的权力与宰相相当，清代军机大臣往往被尊称为“枢密”。  
【左徒】战国时楚国的官名，与后世左右拾遗相当。主要职责是规谏皇帝、举荐人才。  
【太尉】元代以前的官职名称。是辅佐皇帝的最高武官，汉代称大司马。宋代定为最高一级武官。  
【上大夫】先秦官名，比卿低一等。  
【大夫】各个朝代所指的内容不尽相同，有时可指中央机关的要职。  
【士大夫】旧时指官吏或较有声望、地位的知识分子。  
【太史】西周、春秋时为地位很高的朝廷大臣，掌管起草文书、策命诸侯卿大夫、记载史事，兼管典籍、历法、祭祀等事。秦汉以后设太史令，其职掌范围渐小，其地位渐低。  
【长史】秦时为丞相属官，两汉以后成为将军属官，是幕僚之长。  
【侍郎】初为宫廷近侍。东汉以后成为尚书的属官。唐代始以侍郎为三省（中书、门下、尚书）各部长官（尚书）的副职。  
【侍中】原为正规官职外的加官之一。因侍从皇帝左右，地位渐高，等级超过侍郎。魏晋以后，往往成为事实上的宰相。  
【郎中】战国时为宫廷侍卫。自唐至清成为尚书、侍郎以下的高级官员，分掌各司事务。  
【参军】“参谋军务”的简称，最初是丞相的军事参谋，晋以后地位渐低，成为诸王、将军的幕僚，隋唐以后逐渐成为地方官员。  
【令尹】战国时楚国执掌军政大权的长官，相当于丞相。明清时指县长。  
【巡抚】明初指京官巡察地方。清代正式成为省级地方长官，总揽一省的军事、吏治、刑狱等事，地位略次于总督，别称“抚院”、“抚台”、“抚军”。  
【校尉】两汉时期次于将军的官职。  
【知府】即“太守”，又称“知州”。  
【县令】一县的行政长官，又称“知县”。  
【里正】古代的乡官，即一里之长。  
【里胥】管理乡里事务的公差。  
【都尉】职位次于将军的武官。《陈涉世家》：“陈涉自立为将军，吴广为都尉。”《鸿门宴》：“沛公已出，项王使都尉陈平召沛公。”  
【冏卿】太仆寺卿的别称，掌管皇帝车马、牲畜之事。《五人墓碑记》“贤士大夫者，冏卿因之吴公”’“因之”是吴默的字。  
【司马】各个朝代所指官位不尽相同。战国时为掌管军政、军赋的副官，如《鸿门宴》：“沛公左司马曹无伤言之。”隋唐时是州郡太守（刺史）的属官，如《琵琶行》：“元和十年，予左迁九江郡司马。”白居易当时被贬至九江，位在州郡别驾、长史之下。  
【节度使】唐代总揽数州军政事务的总管，原只设在边境诸州；后内地也遍设，造成割据局面，因此世称“藩镇”。《红楼梦》第四回：“雨村便疾忙修书二封与贾政并京营节度使王子腾。”  
【经略使】也简称“经略”。唐宋时期为边防军事长官，与都督并置。如范仲淹曾任陕西经略副使。明清两代有重要军事任务时特设经略，官位高于总督。如《梅花岭记》“经略洪承畴与之有旧”，洪承畴降清后曾任七省经略，驻扎江宁。  
【刺史】原为巡察官名，东汉以后成为州郡最高军政长官，有时称为太守。唐白居易曾任杭州、苏州刺史，柳宗元曾任柳州刺史。  
【教头】宋代军中教练武艺的军官，《水浒传》中的林冲就是京城八十万禁军的枪棒教头。  
【提辖】宋代州郡武官的官名，主管训练军队、督捕盗贼等事务。如《水浒传》中的鲁提辖鲁智深。  
【从事】中央或地方长官自己任用的僚属，又称“从事员”。《赤壁之战》：“晶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  
【三省六部】三省为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隋唐时，三省同为最高政务机构，一般中书省管决策，门下省管审议，尚书省管执行，三省的长官都是宰相。中书省长官称中书令，下有中书侍郎、中书舍人等官职；门下省长官称侍中，下有门下侍郎、给事中等官职；尚书省长官为尚书令，下有左右仆射等官职。尚书省下辖六部：吏部（管官吏的任免与考核等，相当于现在的组织部）、户部（管土地户口、赋税财政等）、礼部（管典礼、科举、学校等）、兵部（管军事，相当于现在的\*\*）、刑部（管司法刑狱，相当于现在的司法部）、工部（管工程营造、屯田水利等）。各部长官称尚书，副职称侍郎，下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职。六部制从隋唐开始实行，一直延续到清末。[1]  
编辑本段  
一览表  
  
尹　史　卿　宰　尉　令　丞  
卿士　太史　左史　右史　司徒　司马　司空　司寇　职方  
太师　太傅　大保　少师　少傅　少保　太宰　少宰　六卿  
封人　工正　相国　庶长　令尹　柱国　公主　驸马　三公  
丞相　宰相　御史　太尉　九卿　太仆　廷尉　宗正　少府  
将军　冼马　大夫　博士　郎中　侍郎　中郎　议郎　令史  
尚书　六曹　合阁　仆射　侍中　内史　刺史　州牧　别驾  
主薄　郡守　太守　长史　从事　督邮　县令　县尉　三老  
亭长　列侯　主事　三省　行台　都督　录事　护军　可汗  
六部　三馆　学士　总管　元帅　留守　判官　巡检　提刑  
提辖　通判　孔目　押司　大人　内阁　厂卫　太监　都司  
知府　亲王　总督　巡抚　监司　州判　知县　提督　总兵  
参将　散官　流内　流外　贝勒  
大良造　左丞相　右丞相　大司徒　大司空　御史台  
大司马　郎中令　大司农　大将军　执金吾　中郎将  
尚书省　尚书令　结事中　京兆尹　左冯翊右扶风  
关内侯　中书省　中书令　门下省　秘书省　枢密使  
员外郎　著作郎　国子监　节度使　招讨使　都点检  
观察使　按察使　衍圣公　大学士　宣政院　集贤院  
军机处　翰林院　钦天监　内务府　布政使　未入流  
税务司　资政院　咨议局　\*\*　枢密院  
三闾大夫　御史大夫　司隶校尉　将作大匠　谏议大夫  
光禄大夫　绣衣直指　监察御史　同平章事　参知政事  
翰林学士　中书舍人　都指挥使　钦差大臣　牛录额真  
参赞大臣　总税务司　海军衙门  
典农中郎将　北洋通商大臣　南洋通商大臣  
编辑本段  
今昔对比  
  
太守战国称郡守，汉改太守，为一郡的行政最高长官。秦分三十六郡，比县大。相当于现在的省辖市市长。  
刺史汉武帝分全国为十三州，刺史掌管一州军政大权。相当于省（市）长兼省（市）军（分）区司令员。  
京兆尹西汉京畿地方行政长官。相当于北京市市长。  
太尉秦至宋均有设置，为全\*\*政首脑。相当于\*\*部长。  
廷尉执掌法律、主审要案的大臣。相对最高法院院长。  
吏部尚书掌管全国文武官吏考核赏罚。相当于组织部部长。  
光禄大夫皇帝身边顾问之臣。相当于中央顾问委员会\*\*。  
中书令掌管皇帝命令发布。相当于“两办”秘书长。  
尚书令参议大政，综观政务，百官之长。相当于总理。  
车骑大将军地位尊崇，相当于元帅军衔。  
都察院御史 古代最高的监察机构。相当于监察部长。  
知府地方行政长官。相当于省辖市市长。  
知州同“知府”。  
知县地方行政长官。相当于县长。  
通判府之副职。相当于副市长。  
县丞协助县令治理一县之事。相当于副县长。  
主薄掌钱粮、户籍。相当于粮食局长或户籍局长。  
教授府掌训导考核学生。相当于省教育厅厅长。  
游击位参将之下，掌率兵防御。负责防御工作的师级军官。  
侍郎宿卫侍从皇帝的官员。中央\*\*官员（一说相当于现在的副部长）。  
编辑本段  
官制简介  
  
简介  
主书：战国时魏国为国君保各种文字资料的人员。  
御史大夫：秦朝时负责监察百官，代表帝接受百官奏事，管理国家重要图册、典籍，代朝廷起草诏命文书等。西汉时，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合称三公。丞相缺位时，往往由御史大夫递补。晋以后御史大夫不再负责文书工作。  
令史：汉代郎以下负责文书工作的官职。分：兰台令史、尚书令史。隋：唐以后，令史变为三省、六部御史台低级事务员的称谓。  
宰相：封建时代“宰相为君主之幕僚长。”相当于现在的秘书长。  
谏议大夫：西汉时称秘书工作人员的谏大夫。东汉时改称谏议大夫。隋、唐时录属于门下省，职责是侍从和规谏。宋代设谏院，辽金沿置，明代废除。  
黄门侍郎：西汉时在宫内内服务的郎官。东汉时黄门侍郎为专职，职责是侍从皇帝，传达诏命。南朝以后黄门侍郎负责掌管机密文件。  
左右曹：汉代处理皇帝文书的官职。这种官职不是专职，而是加职。大臣能得到左右曹加官，就能处理皇帝的文书。  
译官令九译令：汉代设置的翻译官，负责翻译异国来信之语言。相当于当代的外文秘书。  
符宝郎：东汉时掌管天子印玺及符节的官。  
御史中丞：汉代御史大夫的下属官员，负责中央馆、图书馆，处理直达君主的一切奏章，监督在外行使巡察权的各部刺史等。汉以后御史中丞为御史的长官，与司隶校尉国为最有权威的督察官。  
从事：汉代刺史的佐吏，如别驾、治中、主簿等都为从事。当时各郡国也有从事。  
书佐：汉代主管文书的小吏。像功曹书佐、典郡书佐等，负责起草和缮写文书。  
尚书：尚书是主管文书的意思。汉代在宫廷中主管文书的官称为尚书。  
二千石曹尚书：汉代郡国守相的官傣为二千石，古习惯上称地方行政长官为二千石。那时尚书是分曹办事，分管郡国守相文书的尚书被称为二千石曹尚书。  
三公曹尚书：东汉时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那时尚书是分曹办事，分管三公职掌的文书的尚书被称为三公尚书。  
尚书令：尚书的主管为尚书令。隋、唐时逐渐形成以尚书为尚书省长官的制度，这样尚书令就不是主管文书的官，而是中央行政监督各部门的最高首长。  
丞相：秦、汉时期定的制度。以丞相为辅佐皇帝的最重政务长官，与太尉、御史大夫地位略等。汉代初期有时置左右丞相各一人。一般只置一人，不分左右。明初亦说左右丞相，不久即废，此后不再有丞相之名。  
中书令：汉武帝时以宦官充任，职掌传宣诏令。曹丕即位后设中书监及中书令，监令同等，其权任相当于宰相，习惯上监在令前。隋、唐以后，中书监废止，只存中书令。  
中书监：魏时曹丕即位后所设，与中书令同等权位。  
中书省：魏晋以后，尚书令之权被中书监、中书令所代，开始以中书省为中央总机构。至梁、陈时，中书省内部事务官中有中书舍人五人，领主事十人，书吏二百人。  
中书舍人：唐、宋时中书舍人是相当尊贵的官职。明代设中书科中书舍人，仅掌书写诰敕等事，官阶从七品。开始名为中书省直省舍人，后固中书省废而改称中书科中书舍人。中书舍人不为人重视，仅作为外观装点而已。其中有以工书得名实际担任缮写者，清仍其制，一般称中书科中书，是无是轻者之官。  
秘书令：汉末曹操为魏王，初置秘书令，掌机要文书。曹丕即位后，改为中书监和中书令。  
登仕郎：文散官名。唐始置，为文官第二十七阶，正九品下。宋正九品。徽宗崇宁二年（1103）用以代知录事参军、知县令，政和六年（1116）改为修职郎，为文官第三十六阶。金正九品上。元升为正八品，掌管宗卷、钱榖的属吏。《元史·百官志一》：“照磨一员正八品，掌磨勘左右钱榖出纳缮料例，凡数计文牍簿籍之事。”明正九品初授将仕郞，升授登仕郞。清正九品概授登仕郞。  
等级与管理权限  
清分九品，每品有正、从之分，共十八级  
丞相（辅佐皇帝的最高政务长官）  
正一品——（文）太师、太傅、太保、大学士、太尉、司徒、司空。（武）领侍卫内大臣。  
从一品——（文）少师、少傅、少保、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各总督、各部院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左都御史、郡王、国公。（武）将军、都统、提督骠骑大将军嗣王。  
正二品——（文）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各省总督、各部院左、右侍郎、开国郡公。（武）辅国大将军、副都统，总兵，。  
从二品——（文）各省巡抚、内阁学士各省布政使、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府牧、大都督、大都护、光禄大夫。（武）镇军大将军、副将。  
正三品——（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顺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各省按察使、侍中、中书令、、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太子宾客、太常卿、宗正卿、太子詹事、上都护金紫光禄大夫。（武）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左右英武六军大将军、左右千牛卫大将军、左右散骑常侍、内侍监、中都督、参将。  
从三品——（文）光禄寺卿、太仆寺卿、各省盐运使、御史大夫、秘书监、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国子祭酒、殿中监、少府监、将作监、诸卫羽林，。（武）游击。  
正四品——（文）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各省道员、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丞、吏部侍郎、太常少卿、太子左庶子、太子少詹事。（武）都司。  
从四品——（文）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国子监祭酒、内阁侍读学士、各省知府。（武）城门领  
正五品——（文）左右春坊左右庶子、光禄寺少卿、钦天监监正、六科给事中、各部院郎中、各府同知、直隶州知州。（武）守备。  
从五品——（文）鸿胪寺少卿、各道监察御史、翰林院侍读、各部员外郎、各省知州。（武）守御所千总、骑都尉。  
正六品——(文）国子监司业、内阁侍读、左右春坊左右中允、各部院主事、京府通判、京县知县、各省通判。（武）门千总、营千总。  
从六品——（文)左右春坊左右赞善、翰林院修撰、光禄寺署正、直隶州州同、州同。（武）部千总。  
正七品——（文）翰林院编修、各部院七品笔帖式、顺天府学教授、训导，京县县丞外县县长、各府学教授。（武）把总。  
从七品——（文）翰林院检讨、中书科中书、内阁中书、国子监博士、直隶州州判、州判。（武）盛京游牧副尉。  
正八品——（文）太医院御医、各部院八品笔帖式、外府经历、外县县丞、州学正、县教谕。（武）外委千总。  
从八品——（文）翰林院典簿、府、州、县训导。（武）委署骁骑尉。  
正九品——（文）各部院九品笔帖式、县主薄。（武）外委把总。  
从九品——（文）翰林院侍诏、邢部司狱、州吏目、巡检。（武）额外外委。  
未入流——（文）京、外县典史、驿丞、河泊所所官（武官未入流）。  
编辑本段  
唐朝官职  
  
唐朝建立后，合并州郡县，设立郡和县。但是唐朝将天下划分为23个道，分兵驻守。贞观十三年全国有358州，1551县。玄宗天宝元年,改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后复称州。  
上州刺史从三品，其下佐官有别驾1人，从四品下，长史1人，从五品上，司马1人，从五品下，录事参军事1人，从七品上，录事2人，从九品下，此外还有司功、司仓、司户、司田、司兵、司法、司士等七曹参军各1人，皆从七品下。又有市令、丞、文学、医学博土等；中、下州刺史皆正四品下，其下佐官仿上州，但不全置。别驾（中州不置）、长史、司马称为“上佐”，唐制规定，凡刺史缺员或为亲王兼领时，上佐可代行州事。诸曹参军分掌各州府的军政、财政、刑法、农田以及户粮诸事务，称为“判司”。未设司马之州，录事参军为刺史之佐，处于综领督察的地位。  
  
　　州府的判司及县的簿、尉，虽然职位不高，但一般也是进士及第后的起家之官，若上有官员提携，下有州县推荐，几经迁转就可能入朝为郎官、御史，甚至可以外派为州刺史，直至藩帅，所以唐代一些高级文职人员大多在基层担任过这类职务。[2]  
编辑本段  
任免术语  
  
关于任职授官的有：任、授、除、拜、封（用于爵位）、赠（用于追封已故者）征、辟、荐、举（多用于布衣作官）、点（用于口语）。  
关于提升职务的有：抉或（用于由低级到高级）、进（用于较高职务追加）、起复（恢复原职务）、超迁。  
关于降级免职的：罢、免、解（因非严重过失而解除职务）、贬、谪（因过失而降级）、革、褫（撤职查办）、开缺（奉命或自请解除职务）、致仕（带职退休）、左迁（降级使用）。  
关于调动职务的：移、调、徒、量移（调的比原职稍好）、补（由候补而正式上任）  
关于兼职的：领（以本官兼较低职）、摄（暂时兼任比本官高的职务）、权（临时代职）、行（代行某职而尚无此官衔）、（代替无本官的职务）、护（原官短期离职，临叮守护印信）  
编辑本段  
变动用词  
  
一、关于任职授官的有：  
任（担当，担任）《史记·蒙恬传》：“恬任外事，而毅常为内谋。”（毅，蒙毅，人名）  
授（授官，任命）《汉书·翟方进传》：“遣使者持黄金印、赤韨縌，朱轮车，即军中拜授。”  
除（任命，授职）李密《陈情表》：“除臣洗马。”  
拜（授给官职）《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拜亮为丞相。”  
用于布衣任官的多为“征、辟、荐、举、起、拔、点”等：  
征（征召，特指君召臣，即由君王征聘社会知名人士充任官员。古时写着“徵”，现简化成“征”）《史记·吕太后本纪》：“赵相征至长安，乃使人复召赵王。”  
辟（音bì，征召，由中央官署征聘，然后向上荐举，任以官职）《晋书·谢安传》：“初辟司徒府，除佐著作郎。”（当初受司徒府征召，拜官为佐著作郎）  
荐（推荐，由地方向中央推荐品行端正的人，任以官职。古时写着“荐”，现简化成“荐”）《三国志·魏书·郭嘉传》：“（荀）彧荐嘉。”  
举（推荐，推举，也指由地方向中央推荐品行端正的人，任以官职）《孟子·告子下》：“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胶鬲举于鱼盐之中，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  
起（起用人任以官职或重新启用，任以官职）《战国策·秦策二》：“不如召甘茂于魏，召公孙显于韩，起樗里子于国。三人者，皆张仪之雠也。”  
提（提拔）《北史·魏收传》：“然（魏收）提奖后辈，以名行为先，浮华轻险之徒，虽有才能，弗重也。”（名行：名望和德行）  
拔（提升没有官职的人）李白《与韩荆州书》：“山涛作冀州，甄拔三十余人。”  
此外，还有：  
封（帝王授予臣子土地、封号或爵位）《孔丛子·答问》：“（陈涉曰）六国之后君，我不能封也。”《史记·李斯列传》：“使秦无尺土之封，不立子弟为王。”（后一例“封”动作名用）  
赠（用于追封已故者以爵位）《三国志·吴书·吴主传》：“步夫人卒，追赠皇后。”  
赐（赏赐有功之臣以爵位）《汉书·苏武传》：“武以故二千石与计谋立宣帝，赐爵关  
内侯。”  
赏（由皇帝特旨颁布，赐予官职、官衔或爵位）《谭嗣同》：“八月初一日，上召见袁  
世凯，特赏侍郎。”  
二、关于提升职务的有：  
擢、升、拔擢（用于由低级到高级的升迁）《汉书·赵充国传》：“擢为后将军。”（后将军：武官名。）李密《陈情表》：“过蒙拔擢，宠命优渥。”  
进（用于较高职务）《史记·孙膑传》：“于是忌进孙子于威王。”  
起复（恢复原职务）《红楼梦》第四回《薄命女偏逢薄命郎，葫芦僧判断葫芦案》：“雨村道：“你说的何尝不是。但事关人命，蒙皇上隆恩起复委用，正竭力图报之时，岂可因私枉法，是实不忍为的。”  
超迁、超擢（越级破格提升） 《谭嗣同》：“皇上超擢四品卿衔军机章京，与杨锐、林旭、刘光第等同参预新政”。《史记·贾谊传》：“孝文帝说之，超迁，一岁中至太中大夫。”  
三、关于调动职务的有：  
转、移、调、徙（一般的调动，调迁）《汉书·袁盎传》：“调为陇西都尉。”《史记·淮阴侯列传》：“徙齐王信为楚王。”《宋史·理宗纪》：“程大元、李和以下将士六百一十三人补转官资有差。”  
迁（调动官职，一般指升官）《汉书·翟方进传》：“方进转为博士。数年，迁朔方刺  
史。”《后汉书·张衡传》：“安帝雅闻衡善术学，公车特征，拜郎中，再迁为太史令。”  
出（指出京受任）《张衡传》：“永和初，出为河间相”（指张衡离京任河间王的相。）  
陟（升迁，指官吏的提升和进用）诸葛亮《出师表》：“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  
补（补充缺职或由候补而正式任命）《汉书·萧望之传》：“是时选博士谏大夫通政事者补郡国守相，以望之为平原太守。”  
四、关于兼职的有：  
领（本职之外兼较低它职）《晋书·谢安传》：“又领扬州刺史。”《宋书·范晔传》：“（范晔）服终，为征南大将军檀道济司马，领新蔡太守。”（服终，为父亲服丧结束）  
摄（暂时兼代本职外更高职务）《左传·昭公十三年》：“羊舌鲋摄司马。”（羊舌鲋，人名。）  
权（临时代职）陈亮《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以京官权知，三年一易。”（权知，代理主管）  
假（暂时代理）《汉书·苏武传》：“武与副中郎将张胜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候百余人俱。”  
行（代理官职）《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太祖行备武将军。”欧阳修《泷冈阡表》：“观文殿学士特进行兵部尚书。”  
署（也有“代理，暂任”的意思，指代理无本官的职务）《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以亮为军师将军，署左将军府事。”  
护（原官员短期离职，临时守护印信，“护”有“统辖，统率”的意思）《史记·陈丞相世家》：“今日大王尊官之，令护军。”  
五、关于降级免职的有：  
罢、免、解、黜、夺（官员因过失而解除职务）《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窦太后大怒，乃罢逐赵绾、王臧等。”《汉书·贡禹传》：“免官削爵。”《国语》：“公将黜太子申生而立奚齐。”韩愈《送李盘谷序》：“理乱不知，黜陟不闻。”《书博鸡者事》：“使者遂逮守，胁服夺其官”。  
放（“委任委派”的意思，有时也指京官调任外地）《谭嗣同》：“即放宁夏知府，旋升为宁夏道。”  
贬、谪（因过失而降级）《旧唐书·刘禹锡传》：“贬连州刺史。”《岳阳楼记》：“滕子京谪守巴陵郡。  
革、褫（皆为“革除”的意思，指撤职查办。褫，音chì）谢庄《上搜才表》：“张勃进陈汤而坐以褫爵。”（张勃因推荐陈汤而被革除爵位）  
左迁（降级使用，贬官）《三国志·魏书·卢毓传》：“心犹恨之，遂左迁毓。”  
还有开缺（官员因故去职或者死亡，职位一时空缺，另选他人充任）、致仕（带职退休）等等。